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耗材（医用棉签、棉球、脱脂棉）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2441xz.jk18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品序号1、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河南飘安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产品序号3医用脱脂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河北康济药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康顺宝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01月08日